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甘海南先生、匡志伟先生、谢欣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三位股东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1至提案3，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将对提案1与提案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同时提案2表决通过是提案3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8月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3、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工作时间 9:3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817-2619999、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潘女士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北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签署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